

东西湖区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文件

东气防灾办〔2020〕6号

关于启动东西湖区气象灾害（寒潮） 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街办事处、常青花园、区气象灾害专项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12月28日夜间~30日，东西湖区将有一次寒潮大风天气过程，并伴有雨雪天气。日平均气温下降10~12℃，极端最低气温可达-7~-5℃。平均风力4~6级，阵风可达7~9级。

区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，认为已达到气象灾害（寒潮）IV级应急启动标准。根据《武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和《东西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，区气象灾害专项应急委员会决定自12月28日16时00分启动气象灾害（寒潮）IV级应急响应。并就做好寒潮灾害防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依法依规

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责任，认真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。

二、要加强交通管理，做好道路、桥梁、涵洞融雪除冰工作；做好大棚蔬菜、农田作物以及水、电、气管网的防冻工作；加强设施农业、高空作业、户外广告牌及临时建构筑物的管理，防范大风灾害；要加强科普宣传，提醒公众做好防风防寒准备，预防呼吸道和心脑血管等疾病发生。

三、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带班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联络畅通，及时研判灾害影响，强化应急处置。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

2020年12月28日

